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元隆雅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
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元隆雅图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351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7 元/股。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重组完成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若标的公司无法实现《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将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进一步加强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谦玛网络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谦玛网络实现预期效

益。

（二）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进一步挖掘和发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不断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约定，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元隆雅图利益；

(2) 本人将严格接受元隆雅图监督管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元隆雅图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元隆雅图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元隆雅图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元隆雅图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元隆雅图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元隆雅图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元隆雅图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进行审核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柴国恩

陈思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